

证券代码：300412

证券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7,756,6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晁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		
传真	0577-67976666		
电话	0577-67976666		
电子信箱	dsb@china-jian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是国内知名的口服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具体业务板块可细分为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生物及无菌制剂用水设备及配液系统工程业务、智慧物流业务、医药研发服务及机器人业务等；具体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医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及检测服务、智能机器人等，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酒、化妆品及新能源等相关领域行业用户。目前公司可以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及配套工艺设计方案，具备工艺设计能力及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其中，公司生物及无菌制剂用水设备及配液系统工程业务运营载体是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贤。上海凯贤主要为生物制剂及制药行业提供专业的流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设备及工程、制药配液系统等流体工艺设备。

公司智慧物流业务运营载体是控股子公司迦南飞奇。迦南飞奇是一家专业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及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医药研发服务业务运营载体是全资孙公司比逊医药。比逊医药依托公司在制剂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制药企业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以进一步提升对客户全方位需求的服务能力。具体业务包括化学药品固体制剂、注射剂等一致性评价服务、改良型创新药技术开发服务、中药固体制剂技术改进与质量标准提升及检测服务等。该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医药研发和检测体系。

公司机器人业务运营载体是控股孙公司浙江万兔。浙江万兔是一家提供专用机器人及软件产品的综合方案服务商，致力于研发专用机器人及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自主移动机器人、四向穿梭机器人等，目前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该公司仍在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拓宽产品应用场景。

未来，随着高端仿制药制药企业产能扩张及智能工厂项目推进、生物产业创新药规模扩张和智慧物流行业、药物研发外包及检测行业以及专用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生物及无菌制剂用水设备及配液系统工程业务、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医药研发服务及检测业务、专用机器人业务等将继续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制药企业，因客户厂房、工艺、产能等的具体需求差异造成各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这导致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甚至参与到客户的厂房、生产线的布局设计中，整个过程需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并需建立起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及专业的配套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进而实现企业自身的盈利。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与行业因素

《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2026）指出：到2030年，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重点中药原料持续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智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指出：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保障措施；统筹推动创新药研发。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2025）指出：到2027年，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以数智技术驱动的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到2030年，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数智技术融合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医药工业全链条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指出：一要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二要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三要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四要推进中药药品价值评估和配备使用。五要推进中药科技创新。六要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七要推动中药开放发展。八要提高综合治疗能力和保障水平。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2024）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3）提出：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2022）提出：到 2025 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提高 1 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展望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体系，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2022）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展望 2035 年，按照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我国生物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国际前列，基本形成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实力雄厚、融合应用广泛、资源保障有力、安全风险可控、制度体系完备的发展新局面。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2022）提出：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2022）提出：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量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展望 2035 年，我国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成为世界医药创新重要源头，在全球医药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2022）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中医药管理体制相适应、符合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与医疗健康融合协同的中医药信息化体系；完成中医药政务信息化网络建设，实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互联互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有影响的试点示范；中医医疗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1）提出：“十四五”时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建设 30 个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 30 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打造 10 个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品牌项目，建设 50 个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和一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中药类产品海外注册服务平台建设，组派中医援外医疗队，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市场化方式探索建设中外友好中医医院，到 2025 年，中医药政府间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技研发、文化传播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中医药产业国际化水平不断增强，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明显成效。确立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展望 2035 年，中医药融入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主流医学体系，在国际传统医学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卫生健康、经济、科技、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多元价值充分发挥，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提出：展望 2035 年，我国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药品监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全面形成。药品审评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明显提高，有效促进重大传染病预防和难治疾病、罕见病治疗。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产业层次显著提高，药品创新研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秀龙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进入新阶段，基本实现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十四五”期末，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初步建立，逐步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性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中药现代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1）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及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成 3~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发布，标志着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向省级试点企业以外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放。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1）提出，中医药有望获医保支持，同时纳入保护品种范围，中医药有望迎来行业性发展机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实施，国家药监局同步出台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等配套政策，取消了原有的药品 GMP、GSP 认证，同时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等多项改革，全面加强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以提升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正式施行，从政策上体现了政府对中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也将大力促进制药企业对中药提取类相关设备的需求。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2016）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巩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提出：重点发展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先进粉体工程设备，高速智能包装生产线等，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中国制造 2025》（2015）提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22）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展望 2035 年，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长壮大，通达全球的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2021）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 and 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2018）提出，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从以上政策可见，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制造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且近年来，化学药产业、中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智能物流产业、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及机器人等产业一直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除此之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6）和《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等政策的实施将加速促进制药企业对化学药品仿

制药固体制剂设备的需求；上述行业政策对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企业获得良好发展的政策环境。

2、公司自身优势

1) 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并且延伸至全球 50 多个国家。

2) 公司部分产品基本可以替代进口产品，技术研发力量可以满足国际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

3) 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良好的口碑服务于客户，公司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品牌亦成为业绩驱动的重要因素。

4) 公司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业绩增长，公司业务范畴已形成从信息咨询、药学研究、设备支持、临床试验为一体的全产品服务研发链条。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各类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的方式，逐步构建和提升在药品信息咨询服务、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及制药技术设备产品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各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531,819,251.29	2,481,852,793.98	2.01%	2,597,903,5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723,599.86	1,051,947,163.35	-0.02%	1,015,680,184.4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31,257,670.23	1,383,110,540.27	-10.98%	1,047,093,89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1,856.85	36,266,978.88	-18.27%	-23,433,4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2,229.98	27,521,357.24	-58.28%	-37,671,3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1,443.33	119,463,611.61	54.47%	-62,974,37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51%	-0.69%	-2.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5,852,581.41	313,919,668.29	265,669,607.58	405,815,8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207.35	12,286,382.49	2,748,908.52	19,543,7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5,160.50	5,865,909.32	2,499,458.49	8,802,0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99,804.93	50,944,804.00	79,479,823.23	119,006,621.03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	60,76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亨志	境内自然人	9.02%	44,8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志义	境内自然人	4.51%	22,440,000.00	16,830,000.00	不适用	0.00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50%	7,480,000.00	5,610,000.00	不适用	0.00			
黄斌斌	境内自然人	1.35%	6,732,000.00	5,049,000.00	不适用	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98%	4,85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敏	境内自然人	0.66%	3,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葛志坚	境内自然人	0.60%	3,009,606.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真道	境内自然人	0.57%	2,861,188.00	2,145,891.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3%	2,64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迦南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方亨志、方志义为迦南集团的股东和公司股东。3、方正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方志义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黄斌斌为公司董事。4、方亨志、方志义为兄弟关系，方亨志与方正、黄斌斌为父子关系，方志义与方策为父子关系。								

注 1：方亨志先生于 2024 年 6 月-9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此部分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的减持不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减持规定，方亨志先生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期间共计减持上述股份 480 万股。

注 2：方策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295.39 万股，此部分股份来源于 2017 年 8 月二级市场增持及后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上述股份减持不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减持规定。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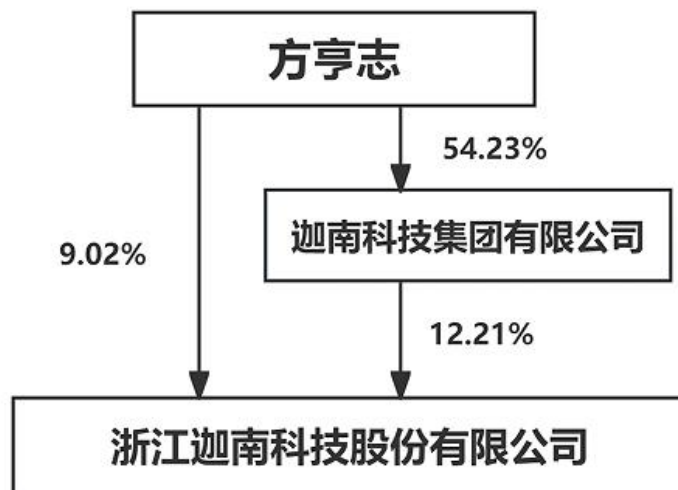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正）：

2026 年 4 月 16 日